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 二、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 三、实施机关：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 五、子项：

1. 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国家级权限）
2. 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家级权限）
3. 国产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省级权限）

## 16.1 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国家级权限） 【000131116001】

### 一、基本要素

####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00013111600Y】

####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国家级权限）【000131116001】

####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一级标准物质定型鉴定（00013111600101）

（2）二级标准物质定型鉴定（00013111600102）

####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

####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

（3）《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第五条

#### 6. 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 7. 实施机关：市场监管总局

#### 8. 审批层级：国家级

9. 行使层级：国家级 / 局（署、会）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国家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 三、行政许可条件

###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 鉴定

###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一）计量器具是指能用以

直接或间接测出被测对象量值的装置、仪器仪表、量具和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包括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工作计量器具。……（三）定型鉴定是指对计量器具新产品样机的计量性能进行全面审查、考核。

#### （4）《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制造标准物质新产品，应进行定级鉴定，并经评审取得标准物质定级证书。

###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无

6. 具体改革举措

实现申请、审批、发证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组织开展国家标准物质专项检查。（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国家标准物质，实施重点监管。

###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标准物质定级鉴定申请书；标准物质样品3份；生产设施、技术人员状况和分析测量仪器设备及实验室条件的情况；研制计划任务书；研制报告，包括制备方法、制备工艺、稳定性考察、均匀性检验，定值的测量方法、测量结果及数据处理等；国内外同种标准物质主要特性的对照比较情况；试用情况报告；标准物质产品检验证书的式样；保障统一量值需要的供应能力和措施。

##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 (1)《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第七条 申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定级证书的单位，需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填报申请书并提交标准物质样品3份和以下材料：

(一) 生产设施、技术人员状况和分析测量仪器设备及实验室条件的情况；

(二) 研制计划任务书；

(三) 研制报告，包括制备方法、制备工艺、稳定性考察、均匀性检验，定值的测量方法、测量结果及数据处理等；

(四) 国内外同种标准物质主要特性的对照比较情况；

(五) 试用情况报告；

(六) 标准物质产品检验证书的式样；

(七) 保障统一量值需要的供应能力和措施。

##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 / 不予受理；

(3) 技术评审 / 鉴定；

(4) 审批机构审查；

(5) 决定准予许可 / 不予许可。

##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 (1)《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制造标准物质新产品，应进行定级鉴定，并经评审取得标准物质定级证书。

### (2)《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 第六条 标准物质的定级条件：

##### (一) 一级标准物质

1. 用绝对测量法或两种以上相同原理的准确可靠的方法定值。在只有一种定值方法的情况下，用多个实验室以同种准确可靠的方法定值；

2. 准确度具有国内量高水平，均匀性在准确度范围之内；

3. 稳定性在一年以上或达到国际上同类标准物质的先进水平；

4. 包装形式符合标准物质技术规范的要求。

##### (二) 二级标准物质

1. 用与一级标准物质进行比较测量的方法或一级标准物质的定值方法定值；

2. 准确度和均匀性未达到一级标准物质的水平，但能满足一般测量的需要；

3. 稳定性在半年以上，或能满足实际测量的需要；

4. 包装形式符合标准物质技术规范的要求。

### (3)《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第七条 申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定级证书的单位，需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填报申请书并提交标准物质样品3份和以下材料：

(一) 生产设施、技术人员状况和分析测量仪器设备及实验室条件的情况；

(二) 研制计划任务书；

(三) 研制报告，包括制备方法、制备工艺、稳定性考察、均匀性检

验，定值的测量方法、测量结果及数据处理等；

(四) 国内外同种标准物质主要特性的对照比较情况；

(五) 试用情况报告；

(六) 标准物质产品检验证书的式样；

(七) 保障统一量值需要的供应能力和措施。

(4)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第八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聘请有关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标准物质技术评审组织，负责对申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考核以及标准物质定级鉴定的评审。定级鉴定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按标准物质的专业分类，授权有关主管部门的技术机构或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负责。标准物质技术评审组织的章程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组织制定。

(5)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第九条 经标准物质技术评审组织的评审，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审批后颁发《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标准物质定级证书，统一规定编号，列入标准物质目录，并向全国公布。企业、事业单位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标准物质定级证书，有关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投入生产。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是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是

##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4. 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制造标准物质新产品，应进行定级鉴定，并经评审取得标准物质定级证书。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标准物质工作的管理，其工作机构负责受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定级鉴定的申请，办理发证手续，并进行其他有关组织工作。

##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

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 十四、监管主体

市场监管总局

### 十五、备注

## 16.2 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家级权限） 【000131116002】

### 一、基本要素

####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00013111600Y】

####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家级权限）【000131116002】

####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00013111600201）

####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

####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 6. 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7. 实施机关：市场监管总局

8. 审批层级：国家级

9. 行使层级：国家级 / 局（署、会）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国家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检验型

## 三、行政许可条件

###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 (1) 通过计量法制审查；
- (2) 通过计量器具定型鉴定。

###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申请进口计量器具，按国家关于进口商品的规定程序进行审批。负责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和归口审查部门，应对申请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的计量器具进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审查，对申请进口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计量器具审查是否经过型式批准。经审查不合规定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进口，外贸经营单位不得办理订货手续。海关对进口计量器具凭审批部门的批件验放。

####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无
6. 具体改革举措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 启用电子证书取代纸质证书。

####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公开。(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五、申请材料

##### 1. 申请材料名称

-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 电子版；
- (2) 计量器具技术说明书 电子版；
- (3) 总装图、电路图和主要结构图 电子版；
- (4) 技术标准文件和检验方法 电子版；
- (5) 样机测试报告 电子版；
- (6) 使用说明书 电子版；
- (7) 情况变更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文件 电子版。

#####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须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递交型式批准申请书、计量器具样机照片和必要的技术资料。国务院计量行

政部门应根据外商或其代理人递交的资料进行计量法制审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接受申请后，负责安排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定型鉴定，并通知外商或其代理人向承担定型鉴定的技术机构提供样机和以下技术资料：(一) 计量器具的技术说明书；(二) 计量器具的总装图、结构图和电路图；(三) 技术标准文件和检验方法；(四) 样机测试报告；(五) 使用说明书。定型鉴定所需的样机由外商或其代理人无偿提供。海关凭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的保函验放并免收关税。样机经鉴定后退还申请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八条 外商或者其代理人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型式批准，必须递交以下申请资料：(一) 型式批准申请书；(二) 计量器具样机照片；(三) 计量器具技术说明书(含中文说明)。

(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在计量法制审查合格后，确定鉴定样机的规格和数量，委托技术机构进行定型鉴定，并通知外商或者其代理人在商定的时间内向该技术机构提供试验样机和下列技术资料：(一) 技术说明；(二) 总装图、主要结构图和电路图；(三) 技术标准文件和检验方法；(四) 样机试验报告；(五) 安全保证说明；(六) 使用说明书；(七) 提供检定和铅封的标志位置说明。

##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 七、审批程序

###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材料初步审查；
- (3) 审批机构受理 / 不予受理；
- (4) 计量法制审查；
- (5) 计量技术机构定型鉴定；
- (6) 审批机构审查、决定；
- (7) 准予许可 / 不予许可。

###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申请进口计量器具，按国家关于进口商品的规定程序进行审批。负责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和归口审查部门，应对申请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的计量器具进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审查，对申请进口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计量器具审查是否经过型式批准。经审查不合规定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进口，外贸经营单位不得办理订货手续。海关对进口计量器具凭审批部门的批件验放。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九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型式批准的申请资料在十五日内完成计量法制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一) 是否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二) 是否属于国务院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三) 是否符合我国计量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在计量法制审查合格后，确定鉴定样机的规格和数量，委托技术机构进行定型鉴定，并通知外商或者其代理人在商定的时间内向该技术机构提供试验样机和下列技术资料：(一) 技术说

明；(二)总装图、主要结构图和电路图；(三)技术标准文件和检验方法；(四)样机试验报告；(五)安全保证说明；(六)使用说明书；(七)提供检定和铅封的标志位置说明。

(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定型鉴定应当在收到样机后三个月内完成，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间的，应当报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

(5)《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承担定型鉴定的技术机构应当在试验结束后将《定型鉴定结果通知书》、《鉴定大纲》和《计量器具定型注册表》，一式两份报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审核。承担定型鉴定的技术机构应当保留完整的定型鉴定原始资料，保存期为五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定型鉴定审核合格的，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向申请办理型式批准的外商或者其代理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准予其在相应的计量器具产品上和包装上使用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标志和编号。定型鉴定审核不合格的，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并通知申请人。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是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4. 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定型鉴定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定型鉴定的结果由承担鉴定的技术机构报国务院计量行政部

门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向申请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准予在相应的计量器具和包装上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标志和编号。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 十四、监管主体

市场监管总局

### 十五、备注

## 16.3 国产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省级权限） 【000131116003】

### 一、基本要素

####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00013111600Y】

####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国产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省级权限）【000131116003】

####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国产计量器具型式批准（00013111600301）

####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

#### 5.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

（4）《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三条

（5）《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四条

#### 6. 监管依据

（1）《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3)《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4)《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7. 实施机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8. 审批层级：省级

9. 行使层级：省级 / 直属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省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检验型

## 三、行政许可条件

###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通过资料审查；

(2) 通过型式评价。

###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七条 收到申请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需要补充资料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审查通过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委托技术机构进行型式评价，并通知申请人。

(2)《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九条 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应当自收到技术资料之日起十个

工作日内对技术资料进行审查。审查未通过的，要求申请人限期补正；审查通过的，通知申请人提供试验样机。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该机构提供试验样机。逾期没有提供的，由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退回本次委托，受理申请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实施行政许可。

### （3）《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国家型式评价技术规范进行型式评价。国家计量检定规程中已经规定了型式评价要求的，按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执行。没有国家型式评价技术规范的，由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依据相关标准、规范或者国际建议拟定型式评价技术规范，经相关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执行。

### （4）《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型式评价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型式评价报告和计量法制管理的要求，对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向申请人颁发型式批准证书；审查不合格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无
6. 具体改革举措

推动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事项“跨省通办”，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异地办事需求。

##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公开。(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五、申请材料

### 1. 申请材料名称

-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
- (2) 样机照片;
- (3) 产品标准(含检验方法);
- (4) 总装图、电路图和关键零部件图(含关键零部件清单);
- (5) 使用说明书;
- (6) 制造单位或者技术机构所做的试验报告。

###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 (1)《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六条 生产者制造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计量器具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型式批准。申请型式批准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要求递交申请资料。

- (2)《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八条 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应当自收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承担型式评价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该机构递交以下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真实有效性负责:

- (一) 样机照片;
- (二) 产品标准(含检验方法);
- (三) 总装图、电路图和关键零部件图(含关键零部件清单);
- (四) 使用说明书;

(五) 制造单位或者技术机构所做的试验报告。

逾期没有递交的，由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退回本次委托，受理申请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实施行政许可。

##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 七、审批程序

###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 (3) 审批机构受理 / 不予受理；
- (4) 技术机构对技术资料进行审查；
- (5) 计量技术机构型式评价；
- (6) 审批机构审查、决定；
- (7) 准予许可 / 不予许可。

###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 (1)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六条 生产者制造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计量器具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型式批准。申请型式批准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要求递交申请资料。

- (2)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七条 收到申请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需要补充资料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五个工



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审查通过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委托技术机构进行型式评价，并通知申请人。

(3)《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九条 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应当自收到技术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资料进行审查。审查未通过的，要求申请人限期补正；审查通过的，通知申请人提供试验样机。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该机构提供试验样机。逾期没有提供的，由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退回本次委托，受理申请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实施行政许可。

(4)《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国家型式评价技术规范进行型式评价。国家计量检定规程中已经规定了型式评价要求的，按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执行。没有国家型式评价技术规范的，由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依据相关标准、规范或者国际建议拟定型式评价技术规范，经相关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执行。

(5)《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型式评价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型式评价报告和计量法制管理的要求，对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向申请人颁发型式批准证书；审查不合格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是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4. 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型式评价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不得擅自改变原批准的型式。对原有产品在结构、材质、关键零部件等方面做了重大改进导致性能、技术特征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型式批准。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 十四、监管主体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工作。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工作。

### 十五、备注